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90 号）	1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部分企业投资项目 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29 号）	7
---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获得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通报 （粤府函〔2013〕134 号）	11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3〕442 号）	18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程实验室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发改高技术〔2013〕416 号）	2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粤科管字〔2013〕86 号）	29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民安〔2013〕29 号）	29

【人事任免】

省府 2013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3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0 号

《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7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3 年 7 月 25 日

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管水利枢纽的保护和管理，发挥省管水利枢纽的防洪、供水、水资源调配、航运和发电等综合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广东省水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的飞来峡水利枢纽、潮州供水枢纽和乐昌峡水利枢纽等省管水利枢纽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省管水利枢纽的管理工作。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枢纽管理单位）具体负责省管水利枢纽的保护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省管水利枢纽有关保护和管理。

第四条 省管水利枢纽的管理范围包括工程管理范围和库区管理范围：

（一）工程管理范围包括拦河闸坝、副坝、发电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船闸、泄洪设施及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已办理征收手续的土地和土地征收线以下的水域；

（二）库区管理范围包括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已办理征收手续的土地和土地征收线

以下的水域。

第五条 省管水利枢纽的保护范围包括工程保护范围和库区保护范围：

（一）工程保护范围包括拦河闸坝、堤防、发电厂房、船闸等主体建筑物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其他附属建筑物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50 米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

（二）库区保护范围包括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收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和水域。

第六条 工程保护范围和库区保护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省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意见，并公示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工程保护范围和库区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由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实施保护。

第七条 省管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水域，由枢纽管理单位使用和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省管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水域。国家建设需要收回省管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土地的，应当征得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省管水利枢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水域，其权属不变，但其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原有的水闸、泵站、引水工程、堤防等水利工程以及其他水利设施，由原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第八条 枢纽管理单位应当会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等部门，在省管水利枢纽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置永久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永久界桩。

第九条 枢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预案等制度，定期对拦河闸坝、副坝、船闸等工程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加强机电设备检修维护，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枢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报告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因洪涝等灾害造成工程设施损坏的，枢纽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复。

省管水利枢纽的运行管理应当与枢纽上下游的水利、航运等设施的运行管理相协调。

第十条 枢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省管水利枢纽的规划设计、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拟订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应急预案，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抄送工程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省管水利枢纽库区、闸坝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调度运用，应当服从省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

枢纽管理单位拟订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应急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航运、发电等需求，综合利用水资源。

省管水利枢纽需要紧急泄洪或者发生其他突发事件时，枢纽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安全预警工作，枢纽上下游的相关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防汛抢险和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

第十一条 省管水利枢纽发电、航运、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服从防汛、抗旱、供水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要求，并服从省防汛指挥机构和省流域管理机构的调度指挥。

因防汛、抗旱、供水、应对突发事件、工程抢险及维修等需要采取应急调度措施时，枢纽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海事和航道管理机构，发电、航运、旅游等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省管水利枢纽的调度运用。

第十二条 省管水利枢纽工程的大坝、电厂、船闸等重要工作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由枢纽管理单位商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

未经枢纽管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封闭管理区域，不得非法干扰枢纽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省管水利枢纽的上坝路面、坝顶和堤顶路面、交通桥属于枢纽管理专用通道，除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外，其他机动车辆未经枢纽管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通行。

确需利用上坝路面、坝顶和堤顶路面、交通桥兼做公路的，应当征得枢纽管理单位同意。

禁止在上坝路面、坝顶和堤顶路面、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和超重车辆等可能造成路面损毁的车辆。

第十四条 使用省管水利枢纽供应的水，应当向枢纽管理单位申报，按照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按照计划取水，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按照规定交纳水费。

第十五条 水利枢纽的发电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由枢纽管理单位统一管理，其所发电量除枢纽管理单位生产和生活自用外，其余输入电网。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破坏枢纽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因建设确需临时占用、拆除枢纽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枢纽管理单位同意，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改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改建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赔偿。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在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确需建设的，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在省管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第十九条 在省管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不得经营餐饮活动。从事旅游、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与枢纽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枢纽管理单位与生产经营者签订协议收取的费用全额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确保工程安全，保持工程和库区原有功能，不得污染水质或者破坏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枢纽管理单位发现库区水质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枢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巡查，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枢纽管理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履行安全维护责任，影响工程设施安全运行的；
- （二）未履行防洪调度责任，造成防洪调度工作重大损失的；
- （三）未履行管理责任，造成枢纽工程遭受破坏或者水质污染的；
- （四）非法干预省管水利枢纽调度运用的；
- （五）未将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收入按照规定上缴财政的；
- （六）未将水质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的；
- （七）未履行巡查责任的；
-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域或者非法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公民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破坏或者其他严重损失的，应当进行修复或者赔偿。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部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3〕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部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切实做好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的 25 项企业投资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创新管理方式，加强后续监管，确保“接得住、连得上、管得好”，防止“一放就乱”。发展改革、工商、国土、环保、住建等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要实现互联互通，为企业投资创造便利高效的环境。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要结合实际和管理需要，研究相关审批权限同步下放可行性，并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各地、各部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分类改革目录（暂行）的通知》（粤府办〔2013〕6 号）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17 日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地方部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实施方案

序号	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的事项名称	国务院处理决定	我省实施意见		管理权限划分	备注
一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事项					
1	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核准	取消		改为备案管理	省机场集团投资建设的民用机场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民用机场项目按管理权属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	取消		改为备案管理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3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核准	取消		改为备案管理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需要从严控制。
4	企业投资日产 300 吨及以上聚酯项目核准	取消		改为备案管理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需要从严控制。
5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取消		改为备案管理	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糖料项目禁止建设。	
6	企业投资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核准	取消			此项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7	企业投资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核准	取消			此项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8	企业投资冷轧项目核准	取消		改为备案管理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属高耗能项目,需要从严控制。
9	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核准	取消		改为备案管理	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需要从严控制。
10	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核准	取消		改为备案管理	项目必须纳入省级相关规划,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的事项名称	国务院处理决定	我省实施意见		管理权限划分	备注
11	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及对二甲苯(PX)改扩建项目核准	取消		改为备案管理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需要省从严控制。
12	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明确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取消		改为备案管理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3	企业投资 F1 赛车场项目核准	取消		改为备案管理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	下放地方的核准事项					
1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改为竞争性配置		非珠江干流上的新建水电站项目必须纳入省级专项规划,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2	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改为竞争性配置		项目必须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国务院已明确下放至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3	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改为竞争性配置		项目必须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国务院已明确下放至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4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改为竞争性配置		项目必须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属资源开发类且需政府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项目,需省统筹平衡。
5	企业投资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改为备案管理	项目必须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其中 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跨地市的其他电网工程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3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工程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工程,一般需跨市城建设,需要省统筹平衡。
6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改为备案管理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已明确下放至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序号	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的事项名称	国务院处理决定	我省实施意见		管理权限划分	备注
7	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我省禁止此类项目开发建设。	
8	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改为备案管理	省级油气主干管网、跨地市的油气管道项目、以及与向我省供气的上游气源（包括跨省陆上天然气长输管道、LNG 接收站、海上天然气陆上接收站等）直接连接的天然气管道项目，必须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油气主干管网、跨地市的油气管道项目、以及与向我省供气的上游气源（包括跨省陆上天然气长输管道、LNG 接收站、海上天然气陆上接收站等）直接连接的天然气管道项目，需要省统筹平衡。
9	企业投资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和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铀矿）核准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改为备案管理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已明确下放至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10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改为备案管理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已明确下放至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11	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改为竞争性配置		项目必须纳入规划，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国务院已明确下放至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12	企业投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核准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改为备案管理	企业投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限额以下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已明确下放至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获得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通报

粤府函〔2013〕13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中，我省杨瑞雄的“室外天线”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空调室内机（分体壁挂式 10—76）一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分别授予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结构纹理防伪方法”等 39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广州飒特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的“热像仪（2）”等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授予中国专利优秀奖和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为落实科学发展观，鼓励发明创造，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创新型广东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给予我省获得金奖的单位和个人每项专利 100 万元的奖励，给予获得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每项专利 50 万元的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创造新业绩，形成更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强大带动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产业。全省有关单位要以受奖励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营造良好创新与发展环境中的重要作用，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和幸福广东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广东省获奖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广东省获奖名单

一、中国专利金奖 (1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设计人
1	200920237392.8	室外天线	杨瑞雄	杨瑞雄

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1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设计人
1	201030234585.6	空调室内机 (分体壁挂式 10-7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李亮、吴欢龙、陈绍林、徐美双、龙腾、靳岚、杨俭群、古汤汤、王现林

三、中国专利优秀奖 (39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设计人
1	99801139.8	结构纹理防伪方法	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亚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陈明发
2	01125689.3	对流媒体服务器实现负载均衡的方法和设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邓学来
3	02114903.8	蛇床子总香豆素在制备治疗银屑病药物中的应用	杨利平	杨利平
4	03114172.2	聚丙烯、金属用热熔粘合剂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汪加胜、徐剑峰、唐舫成、朱东湖
5	03122892.5	网络通信系统中用户位置信息的传递方法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吴海军、徐晓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设计人
6	03146951.5	复方青蒿素	李国桥	李国桥、宋建平
7	200310111775.8	一种可实现燃气—空气比例调节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黄启均
8	200410026463.1	辐射扩张式贴合鼓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蔡汉生、郑伍昌
9	200410050869.3	水性单组分聚氨酯木器漆及其制造方法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李 锋、周伟建
10	200410077255.4	一种单组分湿气固化硅酮组合物的连续化制造工艺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缪明松、王洪敏、庞学新
11	200510005292.9	机动车制动防抱死的控制系统和方法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宋佑川
12	200510036168.9	高韧性填充增强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建明、薄文海、叶南飏、王 林、蔡彤旻
13	200510100147.9	消除彩色血流图像中速度异常点的方法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永强
14	200610033254.9	一种喷涂聚脲高强弹性防水涂料及其施工方法	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谢亦富、颜再荣、周子鹄、李赉周
15	200610034641.4	调整移动通信天线电下倾角的控制装置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段红彬、刘英宇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设计人
16	200610036536.4	消除文件存储系统中冗余文件的系统及方法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熊展志、张立明
17	200610060910.4	一种片式元件表面材料喷雾涂敷的方法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贾广平、成学军、邵庆云、李蕾、郭海、吴耀华、彭朝阳
18	200610080064.2	一种用于交通抗车辙的沥青改性剂及其改性沥青和沥青混合料	深圳市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赵欣平、汤惠工、何唯平
19	200610123893.4	用于锡膏印刷的 L 型双镜头图像采集装置	华南理工大学	张宪民、邝泳聪、卢盛林、吴晖辉、李华会
20	200610143861.0	无线接入系统及其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卢忱、梁永胜、王云峰、李岩、冯维昭
21	200710027348.X	过硫酸钠生产过程中的脱氨方法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荣、张志洪、黄伟鹏、刘志平、庄景发、郑鹤立
22	200710031502.0	微浏览器处理 JavaScript 信息的方法及其装置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优视科技有限公司	何小鹏、梁捷、郑从威、陈德志、江蔚然
23	200710031812.2	用细胞系生产猪瘟活疫苗的方法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宁宜宝、吴文福、林旭堃、张毓金、李嘉爱、赖月辉、张国丽、岑小清、游启有、王少英、司徒剑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设计人
24	200710090273.X	一种光传送网中客户信号传送方法及相关设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董立民、吴秋游
25	200710097263.9	控制空调器按照自定义曲线运行的方法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马颖江、张有林、梁博、米雪涛、曹璇
26	200710121993.8	立体显示装置	深圳超多维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杨扬、戈张
27	200710188308.3	一种安全信息校验方法及安全信息校验装置以及客户端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陈坚、蔡耿平
28	200810028653.5	分体式 LED 灯具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陈家强
29	200810029352.4	半芳香族聚酰胺及其低废水排放量的制备方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民、夏世勇、黄险波、蔡彤旻、曾祥斌
30	200810087760.5	一种指示服务网关承载管理的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卢飞、朱进国
31	200810142291.2	一种分布式文件系统及其数据块一致性管理的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杜守富、王瑞丰、程剑
32	200810142624.1	一种控制移动终端射频通信距离的系统和方法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余运波
33	200810198040.6	利用营养调控技术实现长臀鲩种苗量产化的方法	吴玲芳	吴玲芳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设计人
34	200910036833.2	基于 LLC 串联谐振的低电压应力单级 AC—DC 变换器	华南理工大学	张 波、肖文勋、张桂东
35	200910037735.0	有价文件识别方法及装置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梁添才、牟总斌
36	200910041608.8	古建筑木结构原位修复方法	佛山市工程承包总公司	黄文铮
37	200910189936.2	一种核电厂数字化报警系统与方法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谷鹏飞、江国进、王志方、孙永滨、徐晓梅、张学刚
38	201010236841.4	石头纸吹膜法生产设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李 浩、陈新辉、李孟东、蒋中成、林永忠、何二君
39	200720048978.0	绝缘复合管母线	广东日昭新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罗志昭

四、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14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设计人
1	200430001914.7	热像仪 (2)	广州飒特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张小清
2	200430086307.5	电磁炉 (KJ—08E)	陈俊平	陈俊平
3	200930163445.1	调制解调器 (二十五)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陈琴娜
4	200930251444.2	手表 (5485—01)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郭 劼
5	201030110381.1	电压力锅	广东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生、李中林、唐 炜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设计人
6	201030239668.4	柜台 (BL5101)	汕头市华莎驰家具家饰有限公司	黄茂强
7	201030241583.X	橱柜 (巴洛克印象)	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	李秋丽
8	201030262670.3	分体落地式空调器室内机 (20100223D)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阳虹、刘晓辉、喻巍
9	201030505593.X	分体落地式房间空调器 (K1002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李胜辉
10	201030602439.4	手表 (凯旋系列 GA8180)	深圳市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何分开、黄中奇
11	201030696166.4	汽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但卡、凌和平、廉玉波
12	201130005506.9	MP4 播放器 (S100)	艾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公司	彭日峰
13	201130036049.X	玩具遥控直升机 (空翼号)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蔡东青
14	201130181520.4	移动终端 (CP18)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	王林林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3〕44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级政府和部门承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数量不断增加，尤其是 2013 年，达到 860 件，比 2012 年增长 52.21%，创历史新高。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积极性显著增强，对政府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近期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对今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抽查 12 个省直承办单位。总体上看，各承办单位均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并将其作为推动工作开展的有力抓手，落实措施，成效明显。但检查也发现，个别单位在工作中仍然存在相互推诿、协调配合不够、开展调研及与代表沟通不足以及重答复、轻落实等突出问题，影响了整体办理工作质量。为进一步办好省人大代表建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相关办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领导领办代表建议工作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也是主动接受权力机关监督及人民群众监督，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领导领办代表建议制度，办实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省政府领导牵头领办以及省府办公厅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对省人大常委会及省府办公厅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各主办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办理的责任，主动沟通协调，会同协办单位制定工作方案报省政府审定；建议办结后，要共同拟订办理情况报告，送省政府审定后再正式答复省人大代表。各单位对于由本单位主要领导领办的代表建议，也应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报省府办公厅备案。

二、及时办理，严格时效要求

每年省“两会”期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安排专人及时签收由本单位办理的建议。对确属超出本单位“三定”方案职能，对交办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之日起七日内，报经单位主要领导签批后退回，并书面行文说明情况。交办单位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并交办后，承办单位不得退办或申请改办。

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严格控制办理时限。会办单位应在建议交办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会办意见。对未按规定时限提交会办意见的，主办单位应向会办单位发送书面催办通知书（见附件），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和省府办公厅。主办单位应在建议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代表。对涉及面广、比较复杂的建议，在三个月内确实难以办理完毕的，可先向领衔代表书面答复前期办理情况，然后抓紧协调推进，至迟在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正式答复代表。两次答复均应按规定抄送备案。

三、健全沟通机制，增强办理工作针对性

加强与代表沟通是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重要途径，健全沟通机制是做好办理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单位要按照“百分之百与代表沟通”的要求，加强与代表在整个建议办理过程中的沟通工作。各级政府办公室（厅）以及各承办单位要注意收集本地区选出的省人大代表以及涉及本部门承办建议相关代表的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建立代表信息资源库，畅通与代表沟通渠道。在省“两会”期间，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走访关注本行业工作的省人大代表，或邀请代表到单位座谈，提前掌握代表关注重点事项和所提建议主要内容。在办理过程中，各单位应在适当时间回访省“两会”期间走访的代表，通报相关事项办理情况，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新意见，并给予充分吸纳；各单位也可与代表共同开展调研，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在答复代表前，可先征求代表意见，取得共识，增强答复意见的针对性、可行性，并真正解决问题。

四、加强督办，确保代表建议落到实处

建立健全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督办格局。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代表建议督办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督办工作制度。要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承办建议的督办力度，坚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跟踪落实好所承诺的事项，并适时将情况通报代表。在每年办理建议期间，省府办公厅将配合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对重点承办单位开展集中检查，推进工作进展，研究解决主要困难和问题。对一些已多年提出但一直未解决的代表建议，省府办公厅将重点督办。对办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将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特别是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各单位每年办完代表建议后，要做好总结分析，书面报省府办公厅，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通知要求，制订本地区相关规定。

附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催办通知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广东省 * * * 厅（委、局、办）

省人大代表建议催办通知书

* * * 厅（委、局、办）：

* * * 代表在省 * * * 届人大 * * * 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 * * * 的建议》（第 * * * 号）由我厅（委、局、办）牵头会同你厅（委、局、办）办理。按照规定，你厅（委、局、办）应在 * * * 年 * * * 月 * * * 日前向我厅（委、局、办）提供会办意见。截至目前，我厅（委、局、办）尚未收到你厅（委、局、办）会办意见，为及时答复代表，请你厅（委、局、办）于 * * * 年 * * * 月 * * * 日前将会办意见函送我厅（委、局、办）。

* * * 厅（委、局、办）

* * * 年 * * * 月 * * * 日

（联系人：* * *，电话：* * *）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程实验室 管理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以粤发改高技术〔2013〕416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型广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工程实验室）是为提高我省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其他重点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制约，强化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企业、科研机构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是连接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开发的桥梁和纽带，是我省区域自主创新支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开展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开发，以及研究产业技术标准、培养工程技术创新人才、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应用、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加快推动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第四条 工程实验室的建设目标：建立先进的产业技术研发试验设施，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构建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成为应用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有效渠道，产业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撑平台。

第五条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采用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的方式推进工程实验室建设。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经费主要由申请单位、有关合作单位自筹以及争取相关研发经费解决，省财政按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可对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工程实验室建设的组织部门，主要负责：

（一）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工程实验室有关政策，发布建设指南，指导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评审、审批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省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组织专家对省工程实验室进行验收。

（三）组织工程实验室的运行评价。

第七条 省直有关部门，高校或科研机构，省属授权经营企业集团，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是工程实验室建设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开展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工作；工程实验室建设单位应是在广东省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验室建设，协调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推进项目建设。

（三）做好项目验收后运行期的管理、协调工作，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四）通过资金、政策等手段支持工程实验室建设与发展。

第八条 工程实验室建设单位主要负责：

（一）申报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有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落实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支撑条件，筹措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工程实验室正常运行。

（三）承担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工程实验室的开放和共享，为国家和省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四）按照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第三章 申报与审理

第九条 申请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研发，曾主持或承担过本领域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科研计划，或者本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并已有相关科研

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二) 申请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能为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提供资金支持。

(三)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应有新增的基本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四) 符合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指南要求，委托本领域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或咨询单位编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对有关建设条件进行审查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支持，并审核批复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批复实施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待建设项目完成后，向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工程实验室实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于二月底前将年度运行总结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年度报告主要包括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运行状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技术研发重大进展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和建议等。主管部门将上年度运行总结报告审核、汇总后于每年三月底之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工程实验室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将定期对工程实验室进行运行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程序：

(一) 工程实验室根据有关要求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

(二) 主管部门对工程实验室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中介评价机构对上报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与评价。

(四) 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和发布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工程实验室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完成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相关研发工作的情况；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以及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研发试验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产学研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实验室的保障作用等。

第十八条 工程实验室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工程实验室，省发展改革委将推荐申报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并视情况择优支持其后续的创新能力建设。连续两次被评为不合格的工程实验室，将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工程实验室名称、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如需变更，须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省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重大战略任务需要以及工程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对工程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或撤销。

第二十条 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出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予以撤销。

- (一)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
- (二) 有重大弄虚作假、伪造或瞒报行为；
- (三) 有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问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较坏社会影响；
- (四) 不配合监督、稽查、审计、监察等工作；
- (五) 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工程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广东省 XX 工程实验室”，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Province Engineering Laboratory for XX”。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编制提纲
3.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附件 1: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摘要

二、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三、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1. 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与趋势预测分析

2. 技术发展的比较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拟突破的技术方向

2.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的主要功能与任务

3.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 项目法人单位概况

2.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3. 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团队情况

4. 运行和管理机制

六、建设方案

1.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地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2. 项目招标方案

七、节能与环境影响

1. 节能分析

2. 环境影响评价

八、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

1. 建设周期

2. 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

3. 建设期的项目管理

九、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2. 建设投资估算（包括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3.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4.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5. 省安排和地方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十、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1. 技术风险

2. 技术应用及市场风险

3. 其它风险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十三、相关附件、附图和附表（如立项文件、资金、环保、土地、规划、生产许可等有效文件，以及专利、科研成果鉴定、标准制定等相关文件）

附件 2: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摘要

二、项目建设工作概述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质量评定

1. 建安工程

主体工程完成情况；配套设施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2. 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

配置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仪器设备的调试、联机运转情况

3. 配套条件

水、电、气等支撑条件；其他配套条件

四、财务决算

1. 资金到位情况

2. 工程决算及审计报告

3. 科研经费

4. 流动资金

5. 投资效果评价

6. 其他

五、运行机制

1. 组织机构

2. 规章制度

3. 管理与运行机制

4. 主要负责人和骨干队伍

六、建设期的工作业绩

1. 科研开发

2. 合作关系

3. 技术成果及应用

七、近中期任务与目标

1. 近三年的主要任务与目标

2. 近期发展战略

3. 中远期发展计划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九、相关附件

附件 3: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1. 发展规划、年度研究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2. 发展目标实现情况

二、建设情况

1. 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状况和投资情况
2. 创新机制建设和技术队伍建设

三、工程实验室的工作情况

1. 承担的科研任务和完成情况
2. 关键技术研发的重大进展
3. 研究成果、专利、获奖以及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4. 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人员培训情况
5. 对行业的贡献

四、工程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

1. 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机制
2. 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
3. 成果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五、其他情况及相关建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科管字〔2013〕86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 号）要求，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停止实施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工作，现依法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实施办法》予以废止。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7 月 22 日

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实施办法》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 年第 16 期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的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2013 年 7 月 22 日以粤民安〔2013〕29 号发布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做好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工作要遵循公开、公正、便利、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2011 年冬季及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广东省安置和广东省内跨县（市、区）以上行政区域安置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符合由政府安排工作、退休、供养以及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条件的退役士兵，经民政部审批后，由广东省民政厅下达接收安置计划。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广东省安置和广东省内跨地级以上市安置的，由广东省民政厅审批后下达计划。

选择自主就业且在广东省同一地级以上市内跨县（区、市）安置的，由安置地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审批。

第五条 县级公安机关凭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为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

第六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可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向有批准权限的民政部门提出易地安置申请：

-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需要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的；
- （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结婚满 2 年且选择自主就业，需要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的；
- （三）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自行找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接收安置的；
- （四）因战致残且入伍地无法满足其医疗、生活保障需要的；
- （五）是烈士子女且入伍地无法满足其生活保障需要的；
- （六）父母双亡且入伍地无法满足其生活保障需要的。

第七条 由广东省民政厅审批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须在退役翌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由本人向广东省民政厅递交申请材料。具体材料包括：

- （一）退役士兵个人申请书；
 - （二）退役士兵档案；
 - （三）入伍前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或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同意易地安置的证明。
- 此外，符合第六条第（一）种情形的，还须提供退役士兵父母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符合第六条第（二）种情形，需要在配偶户口所在地安置的，还须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配偶在安置地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配偶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证

明；需要在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的，还须提供与配偶父母关系的公证书、配偶父母在安置地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配偶父母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

符合第六条第（三）种情形的，还须提供接收安置单位的接收函，其中，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须提供立功授奖荣誉证书。

符合第六条第（四）、（五）、（六）种情形的，还须提供部队师（旅）级单位证明，入伍地街道（乡、镇）出具当地无法满足医疗、生活保障需要的证明，退役士兵与安置地亲属具有亲属关系的公证书、安置地亲属有合法稳定职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亲属同意入户的证明、亲属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此外，父母双亡的，还须提供父母双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是烈士子女的，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经民政部审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由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审批的，由地级以上市民政局确定申报材料。

第九条 接受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申请的民政部门应在每年第三季度完成当年度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审批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申请人递交材料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答复，并将申请材料退回退役士兵本人。

第十条 批准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的民政部门应分别向退役士兵本人和安置地民政局发出异地入伍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并向同级公安机关送达备案通知书。

第十一条 经批准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须按规定时间到安置地报到，办理接收安置手续。因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报到的，不予接收安置。

第十二条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实施。

附件（1.《异地入伍退役士兵入户介绍信》样式；2.《异地入伍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样式），此略

人事任免

省府 2013 年 7 月份任命：

赵玉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海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
王 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永安 第六届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柯沫夫 第六届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叶丽容 第六届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李 敏 第六届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廖益良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副局长
王 前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
肖 化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陈卓武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
王 华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
雍和明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
袁新满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
杜承铭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
于海峰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
王廷惠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
黄文勇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任期 5 年

省府 2013 年 7 月份免去：

叶小山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鄱小斌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凌均荣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院长（副厅级）职务
何 斌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幸小涛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